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会议，正式会议于2013年2月2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2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6.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具体体现在：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2 年，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公司未有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